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汉滨区污水处理和水环境 PPP 项目协议终止咨询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汉滨区污水处理和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合同终止咨询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锋凡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332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164.2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锋凡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7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~~资产总额~~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~~前~~不填报；

2、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~~财政部~~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